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一 、	勘察企业・・・・・・・・・・・・・・・・・・・・・・・・・・・・・・・・・・・・	•2
_,	设计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7
三、	建筑业企业	·15
四、	监理企业·····	•45
五、	注册执业人员	•58

说明

- 1. 本基准关于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 本基准关于质量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
 - 3. 本基准关于工程质量缺陷规定的依据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一、勘察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 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 造成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青分停
		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勘察的;	较大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安全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勘察单位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事故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 1	未 程 理 投 报 强 准 相 性 行 勘 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情节产直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关规定追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	造成 大质量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勘察单位 超越本单	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	安全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1.2	位资质等 级承揽工 程	位资质等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费额		上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全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降低资质等级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针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存在 全使用要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求	吊销资质证书

注: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是指发生该违法行为后2年内再次或多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 条	造成一般、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勘察单位将建设工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	较质安事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1.3	程转包、违法分包	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子 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 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降低资质等级
	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勘察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造成 一般、 较大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1.4	以他人我 或 世 者 业 者 业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供以上 2 供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质安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1.4 允许其他 人以本单 位的名义 承揽业务 1.6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	勘以段质单骗得书位手资	十 手法直产次追 第 取政门 3 中条 被得行系事该事 正坐后,许 好 所 好 所 好 所 好 所 好 所 好 所 好 所 好 的 取 、 行 的 身 在 成 的 取 、 行 的 身 在 成 的 取 、 行 的 身 在 成 的 取 、 行 的 身 在 成 的 取 、 请 , 得 人 人 构 的 取 、 请 , 得 人 人 构 的 取 、 请 , 设 正 地 者 该 企 时 对 政 大 的 取 、 请 , 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撤销资质,3年内请该资质。

二、设计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造较质事成大量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2. 1	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 察成果文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件 进 行 工程设计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任。		寺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 ^亚 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读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 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	造较质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2. 2	指料 大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应商	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巨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 医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 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 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VIL D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造较质安事战大量全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2.3	设计单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 9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	–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降低资质等级
		直成重人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 • •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设 未 1 位 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4	用能标设使禁目术建强准计用止录工筑制进或列使的艺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上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货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5 至 10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降低资质等级
	材料和设备	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 10 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 一般、 较大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设超越次质量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秋质 安 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2.5	级承揽工程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	学 以	学 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 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造成一般、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设计单位将建设工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	、设计 较大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 十转包 炭量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_ 司约定 安全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2. 6	程转包、违法分包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L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降低资质等级
		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以 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位)存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 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设以义务允人位承计他承,许以的揽单人揽或其本名业位名业者他单义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 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般、大量全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2.7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降低资质等级
			位)存	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 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 8	设,为人,也是一个,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 第七十五 第七十五 第七十五 第七十五 第七 并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一年 在 第 正 在 第 正 在 直 安 应 时 两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三、建筑业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建业全不予成难建业全不予企安患施	· 发现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 · 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 · ◇ 內正 可以外以罚款 · 情节严重的 责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造较安事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 1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施全具备具进场验不入工防、、及入前或合使单,机施配施未者格用位护械工件工经查即安用设机在现查验投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 造成 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较大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安全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事故 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 2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改正违法行为
	施用或合起整手等设工未者格重体架自设单经验的机提、升施使收不工和脚板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较大 安全 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00 万 元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 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3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改正违法行为
	施托应位现拆重体架自设工不资承场卸机提、升施单具质担安施械升模式委相单工、起整手等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较大 安全 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 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施计安施场方项工工中全、临案施位织编术工用者方在设制措现电专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 条第四项 泰第进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改工, 施工单位有改工, 施工单位有大政定, 施工单位有大政定, 施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较大 安全 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 5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 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经整改条件	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	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符合安全生产 条件
			VIL D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施上单位取得贷质证书后,降低安全	造较安事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 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6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工使的料配备其工纸技工减用建、件,他程或术工使的条件或不设者标行位,合筑筑和者按计施准,偷或格材构设有照图工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设备施工户偷人工产生统为,使备施工产的,对对对的工程设计和政力的,有其他工程设计的,有数量,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对的,有数量,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对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和国外,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和国外,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和国外,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建筑,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但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但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人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 7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工的行为	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施未对备测位定设检	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 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8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未用能标施工按建强准工位民节性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合同价款 2%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低 发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3.9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4 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违材施计用方工反料工文材面单进验图、料规定位场、设使等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列行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的罚款;情节严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停 重的,废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3. 10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 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时,员令停止远宏行为,处以刊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11	施超越 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统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统 近超越本单位资质,对给 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合 系、让程的可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 等定的勘察费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 约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 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	较质安事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级承揽工程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降低资质等级
		的,予以没收。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计工	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	造成 一般、 较大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12	允单人位者 中有人位名和 一工人没程费对以 一工人没程费对以 一个单承 一个单承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	质 安 事 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降低资质等级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 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将程违工建转法位工、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情节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 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一较质安事成般大量全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3. 1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	降低资质等级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 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4	施设产构职管员分工安理监工立管、安理或项时全人督位全理备生业分程专产现未生机专产人部施职管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下表例》第六十一下表例的第一位通知定,施正平单位通知定,施正明成在,为一个中国的一个中,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一个中国的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5	施主人责安理业特员全或合相工要、人全人人种,教者格关单负目专产、或业经培核从作的责负职管作者人安训不事	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昭刑法有关规定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6	施在的设安志按关工消消配施材工施危置全,照规现防防备和单工险明警或国定场通水消灭位现部显示者家在设道源防火未场位的标未有施置、,设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第一次 有期定,施工单位逾中之,产量,是不可以定,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7	提供安全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一条第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通期之一为之之,责令原业整顿,有知证,《中企处的,改正,《中华处的,为正的和国安全生安全事故,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从以对直接责任。 一个大型,从是一个大型,对方,是一个大型,对方,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对方,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8	施按施械升模式验登工照工和脚板架收记位定重体架自设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连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逾期之产,施工户。 为之之,责令停业整、的有效,以下,以下,不有关。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19	施使明禁的工工备工用令止危安艺材单国汰使及全、料位家、用施的设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0		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1	施根工围节化场的措城的的未围工据阶环气,采安施市建施实挡单不段境候施取全或市设工行位同和及的工相施者区工现封未施周季变现应工在内程场闭	《建条例》等在 等位;处成接刑。 《建不不知, 》单正并造直究。 是是不不是,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2	施工单位在尚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3	施工现场连建全临时物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直 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4	施对程造毗物和等防工因施成邻、地采护单建工损。构下取措位设可害建筑管专施未工能的筑物线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5	施主人责安理工要、人全职位负目履产的责负行管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復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 青今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 26	施欺得位段形	七 当当可、年犯 十 得上部处请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多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施械升板架装未方全工和脚等设拆编、工起整架自设卸制制措重体、升施单拆定施机提模式安位装安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造较安事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 27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人 進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一条第二项 造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 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贵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3. 28		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 被大全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 被工起重机 被工起重机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贵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架设论施安装、拆卸单位	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 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较大 安全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 29		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械升板架装未位使理和脚等设、向进用资格架升施单工安,设卸施行明交体、升施单工安,线模式安位单全办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较安事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3. 3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四、监理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位未对施工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组织设计中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14 L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 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 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	造较安事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 1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 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工位事及工或工程发故时单者工程发 患求整时者 整形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及时要求施及时要求施。 工单位整改 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	较大 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 安全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2			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造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战犯,产量的,降低资质等级,有关的,成照刑法有资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定追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	\4 . E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0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较大 安全 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 3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 行为
	工位律工制施程未、程性理照规设准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较大 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 安全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4			事故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 5	工位位施工程与或工企业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第六法是 单位与建筑 单位与建设 单位与建筑 电型单位与 建筑 电通点 电通点 电通点 电通点 电通点 电通点 电通流 电通流 电通流 电通流 电通流 电通流 电弧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4.0	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万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工位的 建工位的 建筑 建筑 建筑 建筑 大 建筑 大 建筑 大 建筑 大 建筑 大 建筑 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合格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大工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4.6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 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7	工位工承及料配程的单组、从中理上,以材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 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4. 7	配供隶者关项的和单关他承进工业工业。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別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工程监理单 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民期 下列行为之之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政产的,10万元以上30万元,10万元以上3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4.8			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4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 可列行为之产。 证明为之产。 证明改定,工程监理单位人民期 可对方之,由于, 证明,由是级期改为,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4. 9	工位面程采视验施程墙保工劳平形理体温时,让行式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降低资质等级
	施监理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 10	工位的承监越质理核等单准级	五 () 第 ()	缺 要 造 成 特 工程存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责令停日 费0-120 日 责令停日 上数顿 90-120 日 素等级 条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工位单人名程监许或本承里其者单揽个位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 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 一般、 较大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 11			质量 安全 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降低资质等级
			位)工程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令事上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令事,是这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造一较质安事成从大量全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4. 12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	降低资质等级
			位)工	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 13	工位段证程以取书里骗资单手质	七 当当可、年犯 十 得以管 1人资 第 正应许康年犯 十 得以管 1人资 第 正的,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五、注册执业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 1	注册 执	行法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和工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 (含1年)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责任。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本条注册执业人员指: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等)、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1年
5. 2	注册 程 粗 批 过 量 粗 批 世 量 批 出 批 世 明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工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 理工 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里事故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本条注册执业人员指: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等)、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 3	建察执受建察或聘上勘位工计设设业聘设、者于建察,程活工计同两设设事察、程活程注员一程单时个工计建、勘册未个勘位受以程单设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工程勘察、设工程制容,以上,发展,以上,从上,发展,以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执行业 务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吊销资格证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资格证书

本条注册执业人员指: 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等)。